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晓红、刘艳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与被告徐晓红、刘艳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黑0602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徐晓红、刘艳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贷款本金87,985.06元、利息4,375.77元、罚息398.67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自2026年1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加收30%执行）；二、如徐晓红、刘艳军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有权与徐晓红、刘艳军协议以坐落于大庆市红岗区红卫村小区2-6-4-602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118.99元，保全费30元，公告费200元，由徐晓红、刘艳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